臺北市114年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推薦表（表1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獎項 | **傑出運動選手獎** | 請附清晰半身生活照或大頭照※將運用於製作典禮手冊 |
| 姓名 | （中文） | （英文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 |  |  |  |
| 現職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具體事蹟（近2年為主） | **【期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】**(一)(二)(三) |
| ※請附獎狀或參賽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，供機關進行審核。※國際賽請以西元年、國內賽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※本表以 A4版1頁為原則，請挑選重要事項簡略說明。※其餘事蹟或非發生於上列期間之經歷，請至次頁「補充說明」填寫。 |
| 推薦者 聯絡方式※自薦者免填 | 推薦單位： | 負責人： |
| 聯絡人：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電子信箱： |
| 通訊地址： |
| **戶籍遷入臺北市時間** | **民國 年 月 日（須設籍於本市 1 年以上）**※請檢附戶籍謄本（列印日期須為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內） |
| * 其他事項
1. 本推薦表除紙本外，亦請提供 Word 檔及照片、獎狀等佐證資料電子檔各1份，俾利機關後續評選及製作典禮手冊。
2. 獲獎者名單訂於7月召開評選會議後，公布於機關官網；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3. 評選確定後，如獲獎者有事蹟不實等情事，且經核證屬實，機關得撤銷獲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座、獎狀及獎品。
4. 知悉前開事項，並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無誤後，推薦單位請於右側空白處用印，自薦者請簽名。
 | 【簽章】 |
| (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) | □推薦資格符合規定 □推薦資格不符規定 | 書面審查結果□合格 | □不合格 |

|  |
| --- |
| **補充說明** |
| **一、自我簡介（約200-350字）** |
| ※將運用於製作典禮手冊 |
| **二、具體事蹟** |
| 【時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】 |
| 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(一)(二)(三) |
| 【時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以前】 |
| 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(一)(二)(三) |

臺北市114年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推薦表（表2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獎項 | **□優秀運動教練獎 □績優體育團體及個人獎（個人）****□運動推手獎（個人） □推動運動性別平等獎（個人）** | 請附清晰半身生活照或大頭照※將運用於製作典禮手冊 |
| 姓名 | （中文） | （英文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 |  |  |  |
| 現職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具體事蹟（近2年為主） | **【期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】**(一)(二)(三) |
| ※請附獎狀或活動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，供機關進行審核。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※本表以 A4版1頁為原則，請挑選重要事項簡略說明。※其餘事蹟或非發生於上列期間之經歷，請至次頁「補充說明」填寫。 |
| 推薦者 聯絡方式※自薦者免填 | 推薦單位： | 負責人： |
| 聯絡人：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電子信箱： |
| 通訊地址： |
| * 其他事項
1. 本推薦表除紙本外，亦請提供 Word 檔及照片、獎狀等佐證資料電子檔各1份，俾利機關後續評選及製作典禮手冊。
2. 獲獎者名單訂於7月召開評選會議後，公布於機關官網；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3. 評選確定後，如獲獎者有事蹟不實等情事，且經核證屬實，機關得撤銷獲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座、獎狀及獎品。
4. 知悉前開事項，並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無誤後，推薦單位請於右側空白處用印，自薦者請簽名。
 | 【簽章】 |
| (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) | □推薦資格符合規定 □推薦資格不符規定 | 書面審查結果□合格 | □不合格 |

|  |
| --- |
| **補充說明** |
| **一、自我簡介（約200-350字）** |
| ※將運用於製作典禮手冊 |
| **二、具體事蹟** |
| 【時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】 |
| 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(一)(二)(三) |
| 【時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以前】 |
| 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(一)(二)(三) |

臺北市114年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推薦表（表3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薦獎項 | **績優體育團體及個人獎（社團法人、社會團體）** |
| 團體全銜 | （中文）（英文） |
| 登記立案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※請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**（須為本市性社團法人、社會團體）** |
| 聯絡方式 | 負責人： | 職稱： |
| 聯絡人：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具體事蹟（近2年為主） | **【期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**(一)(二)(三) | **至 114 年 6** | **月 30 日】** |  |
| ※請附獎狀或活動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，供機關進行審核。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※本表以 A4版1頁為原則，請挑選重要事項簡略說明。※其餘事蹟或非發生於上列期間之經歷，請至次頁「補充說明」填寫。 |
| 推薦者 聯絡方式※自薦者免填 | 推薦單位： | 負責人： |
| 聯絡人：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電子信箱： |
| 通訊地址： |
| * 其他事項
1. 本推薦表除紙本外，亦請提供 Word 檔及照片、獎狀等佐證資料電子檔各1份，俾利機關後續評選及製作典禮手冊。
2. 獲獎者名單訂於7月召開評選會議後，公布於機關官網；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3. 評選確定後，如獲獎者有事蹟不實等情事，且經核證屬實，機關得撤銷獲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座、獎狀及獎品。
4. 知悉前開事項，並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無誤後，推薦單位請於右側空白處用印，自薦者請簽名。
 | 【簽章】 |
| (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) | □推薦資格符合規定 □推薦資格不符規定 | 書面審查結果□合格 | □不合格 |

|  |
| --- |
| **補充說明** |
| **一、團體簡介（約200-350字）** |
| ※將運用於製作典禮手冊 |
| **二、具體事蹟** |
| 【時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】 |
| 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(一)(二)(三) |
| 【時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以前】 |
| 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(一)(二)(三) |

臺北市114年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推薦表（表4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薦獎項 | **□運動推手獎（法人、非法人團體）****□推動運動性別平等獎（法人、非法人團體）** |
| 團體全銜 | （中文）（英文） |
| 登記立案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※請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|
| 聯絡方式 | 負責人： | 職稱： |
| 聯絡人：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具體事蹟（近2年為主） | **【期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**(一)(二)(三) | **至 114 年 6** | **月 30 日】** |  |
| ※請附獎狀或活動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，供機關進行審核。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※本表以 A4版1頁為原則，請挑選重要事項簡略說明。※其餘事蹟或非發生於上列期間之經歷，請至次頁「補充說明」填寫。 |
| 推薦者 聯絡方式※自薦者免填 | 推薦單位： | 負責人： |
| 聯絡人：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電子信箱： |
| 通訊地址： |
| * 其他事項
1. 本推薦表除紙本外，亦請提供 Word 檔及照片、獎狀等佐證資料電子檔各1份，俾利機關後續評選及製作典禮手冊。
2. 獲獎者名單訂於7月召開評選會議後，公布於機關官網；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3. 評選確定後，如獲獎者有事蹟不實等情事，且經核證屬實，機關得撤銷獲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座、獎狀及獎品。
4. 知悉前開事項，並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無誤後，推薦單位請於右側空白處用印，自薦者請簽名。
 | 【簽章】 |
| (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) | □推薦資格符合規定 □推薦資格不符規定 | 書面審查結果□合格 | □不合格 |

|  |
| --- |
| **補充說明** |
| **一、團體簡介（約200-350字）** |
| ※將運用於製作典禮手冊 |
| **二、具體事蹟** |
| 【時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】 |
| 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(一)(二)(三) |
| 【時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以前】 |
| 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(一)(二)(三) |

臺北市114年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推薦表（表5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獎項 | **終身成就獎** | 請附清晰半身生活照或大頭照※將運用於製作典禮手冊 |
| 姓名 | （中文） | （英文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 |  |  |  |
| 現職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具體事蹟 | (一)(二)(三) |
| ※請附獎狀或活動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，供機關進行審核。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※本表以 A4版1頁為原則，請挑選重要事項簡略說明。※其餘事蹟或經歷，請至次頁「補充說明」填寫。 |
| 推薦者 聯絡方式※自薦者免填 | 推薦單位： | 負責人： |
| 聯絡人：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電子信箱： |
| 通訊地址： |
| * 其他事項
1. 本推薦表除紙本外，亦請提供 Word 檔及照片、獎狀等佐證資料電子檔各1份，俾利機關後續評選及製作典禮手冊。
2. 獲獎者名單訂於7月召開評選會議後，公布於機關官網；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3. 評選確定後，如獲獎者有事蹟不實等情事，且經核證屬實，機關得撤銷獲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座、獎狀及獎品。
4. 知悉前開事項，並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無誤後，推薦單位請於右側空白處用印，自薦者請簽名。
 | 【簽章】 |
| (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) | □推薦資格符合規定 □推薦資格不符規定 | 書面審查結果□合格 | □不合格 |

|  |
| --- |
| **補充說明** |
| **一、自我簡介（約300-500字）** |
| ※將運用於製作典禮手冊 |
| **二、具體事蹟** |
| 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(一)(二)(三) |